

证券代码：874690 证券简称：博奇科技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蔡甸区博奇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玉波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805,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肖丽琴授权委托监事张鑫列席本次会议；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经营状况以及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80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规范公司运行，对 2024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并形成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80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neeq.com.cn>) 发布的《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35）及《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3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80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确认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确认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出具的大信审字[2025]23-001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neeq.com.cn>) 发布的《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80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分析梳理，并结合 2025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及业务拓展计划及财务状况，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预计，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80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章程》中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发布的《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80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的财务工作规范运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有关支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费用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发布的《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80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治理，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本着审慎性原则，对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发布的《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

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36,8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武汉裕大华纺织服装集团有限公司、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李玉波、谭华龙、彭斌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业务运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37,3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发布的《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36,8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武汉裕大华纺织服装集团有限公司、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李玉波、谭华龙、彭斌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36,8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武汉裕大华纺织服装集团有限公司、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李玉波、谭华龙、彭斌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的基础上，制定《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36,8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武汉裕大华纺织服装集团有限公司、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李玉波、谭华龙、彭斌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neeq.com.cn>) 发布的《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80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操、王植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